

# 105學年度第2學期

##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

一、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6/2/17(註冊日)，106/2/20(開學)至106/5/26(畢業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6/2/17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6/2/18-2/19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6/2/20-3/23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6/3/24-4/24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6/4/25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二、非畢業生：依學校行事曆106/2/17(註冊日)，106/2/20(開學)至106/6/23(期末考)，退費標準期限分為四階段。

◎106/2/17(含)前辦理，免繳註冊費。

◎106/2/18-2/19辦理，退2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全部其餘各費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費、學分學雜費。

◎106/2/20-4/1辦理，退2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1/3學雜費。

◎106/4/2-5/12辦理，退1/3；若未繳費者，收2/3學雜費。

◎106/5/13後辦理，不退任何費用；若未繳費者，收全部學雜費。

三、以上退費平安保險除外。

四、以上日期均載於學雜費繳費單上。